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 2022-00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政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2〕87号），结合《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1〕544号）、《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号）、《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对公司电价政策进行调整。现将本次电价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

1. 全面取消地方电网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地方电网仅保留现行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目录销售电价，并通过优先收购供区内并网直调水电予以保障。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

2. 地方电网代理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地方电网非低价区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按省级层面代理购电价格执行。地方电网内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用户承担的输配电价按四川电网输配电价标准执行。

3. 存量地方电网供区内参与市场直接交易电量、纳入四川电网代理购电范围的工商业电量，执行单一制网间输配电价，根据不同电压等级分别按 1-10 千伏 0.1285 元/千瓦时、35-110 千伏以内 0.0935 元/千瓦时、110 千伏 0.0785 元/千瓦时。

4. 对符合四川省峰谷电价政策执行范围的工商业用户，继续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结算价格应按四川省分时电价的峰谷时段及浮动比

例执行。四川电网与存量地方电网间结算电量暂不执行丰枯峰谷浮动电价政策。

二、本次电价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电价政策调整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地方电网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取消后，公司盈利模式发生较大变化，由原来的电力购销差模式转变为收取核定的输配电价为主的模式。经初步测算，本次电价政策调整预计减少公司 2022 年电力业务收益 16,000 万元左右。

该测算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备查文件：

1.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地方电网代理购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2〕87 号）

2.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1〕544 号）

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四川省电网企业间临时结算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36 号）

4.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2〕49 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3 日